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6 年 4 月 25 日，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现将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其它需要说明事项说明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发布调试公示，自 202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对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编制了《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水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危险废物存储处置管理规定等方面的内容。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本项目可能发生物料泄漏、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大气扩散、地表径流、地下入渗等环节，会对拟建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中的人群、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产生危害。为避免泄漏、火灾的发生，建设单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厂内建设事故水池，并设置导排沟与事故水池相连，以防止消防事故废水四溢。

②车间设置排风扇，加强机械排放，防治火灾事故状态下，烟气浓度过高，引发的人员伤亡以及加重事故次生危害。

③厂区四周种植高大乔木，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可以有效衰减爆炸噪声冲击波。

④本项目设置固废暂存区，有效收容火灾或爆炸事故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效防止固废的二次污染。

⑤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3) 环境监测计划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变更了排污许可，将本次验收项目纳入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70703MA7EWRTF80。废气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平台及永久性采样孔。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进行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无异常。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按照验收组的要求，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 1.核实完善了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2.完善了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
- 3.补充了验收期间一线的生产工况证明；
- 4.补充了主要生产设施和储罐照片。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